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研股份"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 体董事,于 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谢怀杰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 要。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